

# 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文件

青科大高密字〔2019〕13号

签发人：陈克正

## 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 综合奖学金和荣誉奖评选补充规定

根据《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奖奖励办法》、《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科技大学共青团员奖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校区实际，对校区综合奖学金和各类荣誉奖评选做以下补充规定。

### 第一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

学生当学期体育成绩须满80分（含），体育健身跑活动学生当学期有效跑步次数达标，同时当学期参加一次体育赛事（运动员、裁判员、教练员、志愿者等），方可参评综合奖学金。

选修养生保健课的学生当学期体育成绩须满80分（含），且当学期参加体育赛事或体育活动义工的次数须达标，方可参评综合奖学金。

### 第二条 各类荣誉奖评选

学生在符合相关荣誉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当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须满80分（含），体育健身跑活动学生当学期有效跑

步次数达标，同时当学期参加一次体育赛事（运动员、裁判员、教练员、志愿者等）方可评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办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综合奖学金 荣誉奖 评选 补充规定  
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